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1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新世纪联盟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克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2497015587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88号

南京新世纪联盟印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2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非现场巡查问题线索，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书本印刷业务，检查时正常生产，胶印车间卷帘门现场打开，四台胶印机正在运行，配套的干式过滤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现场未开启，执法人员使用风速仪检测4号胶印机上方废气收集口风力为0m/s；调阅胶印车间内视频监控，你公司于10月14日早7点10分左右开始生产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查阅你公司验收文件，印刷、胶装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要求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干式过滤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

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7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2024年3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8】行政相对人申诉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10】法律文书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后就开展了全面整改，设立废气处理专人专责，强化全流程管控，严格采购合规低挥发原料，规范现场操作，建立培训与责任体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希望考虑企业实际经营困难和积极全面整改的态度，给予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及时改正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5日